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呂參議順安

記錄：于 曄

一. 主席致詞：

開會時間到了，但是各單位代表尚未到齊，這是不尊重本會議的行為，作為公務員，開會要準時，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希望大家以後不要再遲到，感謝三位老師到本會報來指導，現在我們就照會議程序進行，謝謝。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補充報告：

1. 為加強攔查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車計畫，本所每天最少會排一個班次到台中市各國小附近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感謝警察局交通隊、各分局、教育處、社會處的協助與配合。

2.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方面，本所今年是針對公路客運部份委外做服務品質評鑑，已經在這個月決標，預定在六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

◎教育小組補充報告：3 月份聯合路邊攔查，僅有 1 輛車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4%)，顯示已有大幅下降，請參閱第 33 頁。

◎宣導小組補充報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戶外媒體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等三項計畫，已經辦理發包完畢，將陸續簽約並按計畫執行。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9 年 04 月份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工作報告(詳會議專案報告資料)

◎顧問意見：

1. 南區最嚴重的交通問題是大慶街的平交道，導致建國北路、中山醫學大學附近的交通狀況非常混亂，建議警察局交通隊在上下班尖峰時段能夠派員疏導，以改善車輛回堵、塞車的情形。
2. 南區區公所的專案報告資料，最後面記載「交通事故發生頻率高」，但卻又「沒有建議改進事項」，似有不妥。

◎警察局補充意見：大慶平交道那裡的管轄單位是鐵路分駐所，他們在上下班時段已經有派員在疏導交通，在下一個路口（建國南路）我們已經有派員在上下班時段派員疏導。

◎主席裁示：

1. 南區區公所的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洽悉。
2. 書面報告內容不夠嚴謹，請檢討改進。
3. 南區區公所需作專題報告，卻未派員參加本次會議，請交通處行文說明理由及追究責任。

五. 討論提案：

本月份無交通維持計畫案件送審。

六、臨時動議：

(一) 大鵬新城社區南側道路管制案：

◎顧問意見：時段性管制及車種管制通常會遭遇到執行困難的問題，當地民意是否凝聚有共識？應該要注意這一點。另外，當地的商家、攤販之管理委員會是否有知會大家禁止停車及交通管制？應予以了解及加強宣導。

◎警察局補充意見：建議在該地點架設阻絕措施。

◎交通處補充意見：警察局的建議，在 99 年 4 月 9 日會勘當天已經有充分討論過，如果架設阻絕措施會有爭議，故不宜施設。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先試行三個月。

(二) 機車退出人行道計畫案 (以臺中港路一、二段為例)：

◎顧問意見：我來開會的路上，交通處的工作同仁陪我去現場勘查，我要表示非常佩服，也值得其他城市去學習，前置作業做的非常漂亮，這項公共政策非常成功，行人道乾乾淨淨，已經還給行人空間，讓人心曠神怡，建議還是要強力拖吊一段時間，一定要讓民眾養成習慣。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經過調查，整條中港路人行道上大約有 3500 輛機車，所以我們在巷道內劃設了 5000 個機車格，我們會持續觀察，如果有不足的話，我們會再增劃機車專用格。
2. 中港路是大臺中的門面，首先我們已施作「發光路名牌」，夜間時段非常美觀，第二個階段就是要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第三個階段就是要將中港路兩側歪斜、零亂的公車站牌整併，現在正在進行智慧型站牌的施工，加上綠美化的樹木花草，等全部完成後，整條中港路的街景一定會非常漂亮，相信到臺中來的民眾一定會豎起大拇指來讚嘆，以上的施政也能帶來商機，促進附近商業的繁榮，而其他道路的民眾、商家也就會希望市府比照辦理，那麼商業將更加活絡。

◎主席裁示：

1. 在人行道上施作的禁停機車告示牌，高度、位置、角度應該要注意，不要傷到行人，以避免民眾申請國賠。
2. 照案通過，我想轉達市長在主管會報上的指示，任何公共政策不要做白工，所以請警察局繼續強力拖吊。

(三) 一中商圈部份路段係瓷磚路面，造成機車騎士滑倒案：

◎經發處補充意見：該案件的路面改善工程已經發包出去，今天上午有辦理現地會勘，大約 20 個工作天可以改善完成。

◎主席裁示：請經發處於下次道安會報時提出專案報告。

七、散會：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業以 99 年 2 月 12 日府交規字第 0990035342 號函建請交通部修法或提供相關法規依據。 2. 交通部以 99 年 3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90002290 號函回復「建請貴府逕洽內政部研處」。 3. 本案因內政部發布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商家於號誌化路口相關範圍內設置類似交通號誌顏色之 LED 燈」，本府執行取締時欠缺法源依據。 4. 目前交通處與都市發展處研議處理方案中，待有共識後，將資料彙整齊全，簽告市長核准後執行。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臨 1	430	99.02.25	<p>臨時動議一：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相關辦理情形如分項表	擬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分項表

編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 整改善	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 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 河南)	交通處	預計 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	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18:00~24:00)設置,地面標 線繪製	交通處	預計 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 加強執法	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 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 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 成效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 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 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 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 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 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 口	交通處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 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 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 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 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 口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分項表

編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	<p>(1)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 579 號機車停車格前。</p> <p>(2)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 LED 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p> <p>(3)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車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p> <p>(4)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p> <p>(5)第六分局建議可利用該停車場出口處之警用監視器於下方增設禁制性告示牌用以告知用路人不得於停車場前排隊等候，以免妨礙交通。</p>	<p>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p>	<p>業已函文「東寅建設公司」預計於 99 年 5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p>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分項表

編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	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將於 99 年 6 月上旬劃設為機車格，並納入收費管理。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	該路段於 18-24pm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停車月台及停車格位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停車月台及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	於 99 年 5 月 20 日前在停 3-1 前施設大客車、遊覽車乘客上下月台及劃設停車格位。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31	99.03.31	<p>提案一：</p> <p>台中市河南路次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已修正通過。	擬解除列管	備查
2	431	99.03.31	<p>提案二：</p> <p>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 (一)交通維持計畫</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已修正通過。	擬解除列管	備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3	431	99.03.31	<p>提案三：</p> <p>台中市英才路次幹管工程 (二)交通維持計畫</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p>	交通處	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已修正通過。	擬解除列管	備查